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司法局移动矫务通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  
采购人：东安县司法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琪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QRCG-20250611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3,2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041]号  
采购项目预算：700,437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08月07日

采购人签章：

东安县司法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王小明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700,437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东安县司法局移动矫务通服务采购项目	884,448	根据湖南省司法厅、湖南省财政厅湘司发【2017】21号文件, 为做好全省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工作, 实现移动办公, 达成提质增效.	2025-04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700,437元**

包概述：第一包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15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p>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p> <p>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具有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矫务通(A02010401-触摸式终端设备)	否	否	否	台	8,439	83	700,437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矫务通	购买 83 份矫务通网络套餐服务： 1、矫务通型号：矫务通； 2、 内存≥12+512G、制式5G； 3、矫务通参数：（1）CPU要求：采用高性能芯片，不低于八核。（2）存储：运行内存≥12G，机身存储≥512G。（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3）网络制式，支持4G及以上移动通信网络，全网通，双卡双待双通。（4）屏幕：屏幕尺寸≥6.7英寸，屏幕分辨率≥2688 x 1216 像素。（5）前摄像头：不低于1300万像素。后摄像头：不低于5000万像素镜头+4000万像素超广角镜头+1200万像素长焦摄像头，支持4k视频录制，支持可变光圈，支持OIS光学防抖。（6）内置NFC模块，具备蓝牙功能。（7）电池类型：锂离子聚合物电池；电池容量：不低于5300mAh；支持不低于66W有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超级快充。（8）支持在GB/T 4208-2017（国内）标准下达到IP68 级防尘抗水能力。（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 4、含每月通话国内时长1500分钟、每月流量80G、300M家庭宽带+4K高清互联网电视服务两年、月短信500条；可办理2张副卡，共享套餐内容。集团单位内成员全部配置短码，在东安县司法局集团内成员互打电话免费。5、移动执法终端设备的提供与配置（1）为工作人员提供适配的移动执法终端设备，确保设备性能满足工作需求；（2）进行设备的初始化设置和系统安装。6、网络接入与安全保障（1）建立稳定、安全的网络连接，确保移动执法终端能够顺畅上网访问社区矫正App平台；（2）采取加密、认证等措施保障网络通信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7、短信通讯服务的提供与管理（1）搭建短信和通话服务系统，支持工作人员之间以及与社区矫正对象的通信；（2）对短信和通话记录进行留存和管理，以备查询和追溯。8、培训与技术支持（1）为工作人员提供移动执法终端使用培训，确保熟练操作；（2）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及时解决工作人员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9、合规性保障 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保障社区矫正工作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矫务通	1	矫务通	是	图片	按要求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项目服务	技术	1、网络稳定性与安全性保障：确保移动执法终端的网络连接稳定，能够快速、流畅地登录社

	要求	<p>区矫正 App平台，同时保障数据传输的安全性，防止信息泄露。</p> <p>2、终端设备适配与维护：提供适配社区矫正 App的移动执法终端设备，并负责设备的定期维护、更新和故障处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3、短信通话服务质量：保证短信和通话的及时送达、清晰稳定，以实现高效的指挥与调度。</p> <p>4、培训与技术支持：为工作人员提供关于移动执法终端使用的培训，以及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确保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p> <p>5、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应急响应机制，在出现网络中断等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减少对工作的影响。对于工作人员在移动执法终端上的操作请求，系统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短信发送和接收的延迟时间不超过 10 秒。通话连接建立时间不超过 5 秒。</p> <p>6、隐私保护与合规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社区矫正对象的个人隐私，确保项目运作的合规性。</p> <p>7、服务报告与反馈：定期向相关部门提供服务报告，总结服务情况，根据反馈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2	商务需求 技术	<p>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二、服务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p> <p>三、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标准验收。</p> <p>四、报价要求</p> <p>本项目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移动执法终端设备采购及配置，网络套餐服务费、安全服务费、培训服务费、人工费、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除报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五、结算方式：</p> <p>1、付款人：东安县司法局</p> <p>2、付款方式：一、服务费支付周期及方式</p> <p>周期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以一年为一个支付周期，总计分2 个周期完成支付，具体周期为：</p> <p>第一个支付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1 年后；</p> <p>第二个支付周期：自第一个支付周期届满之日起满 1 年后。</p> <p>支付条件：</p> <p>每个支付周期届满后，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交当年度服务费结算申请及相关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完成确认单、发票开具申请等）；</p> <p>甲方收到乙方材料后，于15个工作日内提交至财政部门进行审核；</p>

			<p>财政审核通过且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p> <p>若财政审核未通过，双方需根据审核意见协商调整费用或补充材料，重新提交审核。财政审核期限不计入甲方付款时限，若因审核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p> <p>六、其它要求</p> <p>项目所实现的目的与效果应符合采购人所要求。</p> <p>说明：对于上述项目中的各项技术和商务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p>
3	合同	商务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政策要求结合采购文件实际需求制定采购合同条款。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项目服务要求	技术	否	无	无
2	商务需求	技术	否	无	无
3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